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
## 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

95 學年度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  - （一）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，非勞務報酬。
  - （二）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。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，非勞務報酬。
    - 1、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：以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，係依本校「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。
    - 2、勞僱型助學金：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，係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，並應簽訂勞動契約。
  - （三）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等活動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，增加其保障範圍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，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填具申請書，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，獎學金一次核發，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情形核發，申請資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五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申請條件、獎勵金額與審查標準：

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獎學金名額全系一至二名，其餘為助學金，領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助學金。

  - （一）獎學金
    - 1、本獎學金每名以六仟元為上限。
    - 2、審查標準：新生以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正取名單入學排名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學金。
  - （二）助學金
    - 1、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    - 2、本助學金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。
      - （1）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：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，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，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2)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：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、不高於二百元計酬。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，每名每月以領取一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：

(一)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：

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。

(二)領取勞僱型助學金：

- 1、協助系所內學術活動之執行。
- 2、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。
- 3、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。
- 4、其它臨時交辦事宜。

七、研究獎助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，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；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、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，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